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201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501392_111D24524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)修訂「自主防疫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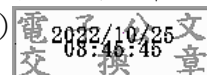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1443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，自國外入境者
將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因防疫政策調整，
原「COVID-19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」部分內容已不適
用，爰指揮中心修訂旨揭指引，並自同年10月13日起生
效，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，生效
日請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
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
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87